

## 2020 年度幸福花園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 召集書範例 (年度大會)

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23 條至第 25 條之規定，召開幸福花園(大廈名稱)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

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

時間： 20:00

地點：幸福花園第一座三樓平台會議室

會議議程：

- 1) 選出新一屆管理機關成員 3 名及其候補成員，任期 3 年。
- 2) 討論並通過 2019 年度財務帳目報告。
- 3) 討論並通過永好物業管理公司提交的 2020 年度預算草案並與其續約 3 年。
- 4) 討論並通過選出一間工程公司承攬天台及伸縮縫防滲工程。
- 5) 討論並通過由管理機關主席全權代表向房屋局申請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維修資助)一切手續。
- 6) 討論並通過倘若獲房屋局批出議程 4 之部分資助，餘額則由共同儲備基金支付，若金額不足則餘額由全體業主按比例攤分；又或倘若不獲房屋局批出任何資助，由共同儲備基金支付，若金額不足則餘額由全體業主按比例攤分。

召集人

**陳大文**

2020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上述各項議程附同的文件已同步張貼於大堂/或於大堂管理處供業主查閱。

備註：

1. 召集書應於舉行會議前，在樓宇入口的大堂或共同通道當眼處連續張貼 20 日；
2. 必須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
3. 可由受權人或另一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代理，接收代理文書的地址為幸福花園第二座五樓 B；
4. 議程包括通過年度帳目或年度預算，大會只須有出席的過半數票便可通過決議。